

合同协议书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旬阳市构羊公路（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森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起点位于：K11+648，终点位于：K15+838，主要施工内容为砌体挡土墙—M7.5片石混凝土挡土墙。（具体以项目招标工程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柒佰零陆元玖角捌分（¥ 426706.98）。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自双。承包人项目总工：周超。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

9、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10、承包人应接受政府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进行项目实施及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7 月 6 日

邮编：725700

电话：0915-7212856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707090101201000087726

2026 年 7 月 6 日

邮编：725000

电话：159911450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凤城十二路（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700051609100054349